

股票代码: 002075

股票简称: 沙钢股份

公告编号: 临2016-023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3月3日接到公司股东金洁先生的通知，金洁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00万股股份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的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3月2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2月1日。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。上述质押已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。

待购回期间，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、提案、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仍由公司股东金洁先生行使。

公司股东金洁先生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,2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8%；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金洁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,400万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7.14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90%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4日